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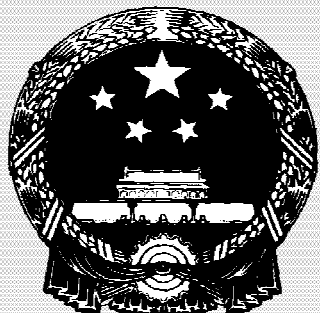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5

第5期（总第546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5年第5期

(总第546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58号) (3)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同市各民主党派联系的意见 (24)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31)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市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6)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4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5
第5期(总第546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5)

人事任免 (46)

政务简讯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 (47)

2014年度全市综合考评立功单位受到表彰
..... (47)

2014年度全市履职尽责、干事创业先进个人受到
表彰 (48)

市人民政府公布武汉市技术能手和命名武汉市职
业技能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48)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8 号

《武汉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万 勇

2 0 1 5 年 2 月 6 日

武汉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武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住宅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是指通过二次供水设施将公共供水储存、加压后提供给居民用水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而设置的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取水点阀门位置至居民用水户计量水表)等设施,不包括消防、热水、直饮水、中水回用等其他供水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的具体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城管、住房保障房管、财政、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二次供水应当采用安全可靠、卫生环保、节能节水的技术和设备,推行智能化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二次供水设施的义务,不得损坏、侵占或者擅自移动二次供水设施,不得阻挠或者妨碍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用水水压需求超过公共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的,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其工程建设投资,应当纳入工程项目总概算。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供水企业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并征求供水企业的意见。供水企业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对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的意见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时,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同步进行审查。

第九条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应当在二次供水设施施工前 10 个工作日将施工安排书面通知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查验工作,对未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或者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应当及时提出限期整改书面意见,并抄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应当按照立管和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符合下列

要求：

- (一) 储水设施的容积、加压设施、管道口径能够满足用水需要,便于维护管理;
- (二) 储水设施的顶部及周围排水畅通,溢水管不得直接与排水管连通,顶部设有通气孔,通气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防护装置;
- (三) 储水设施结构结实牢固,内壁光洁、不渗漏、耐腐蚀,加盖加锁;
- (四) 储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并配备必要的防止水污染的装置;
- (五) 所用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并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管材、配件和设备;
- (六) 严禁设计使用消防、生活合用储水设施,严禁使用玻璃钢等对水质有影响的非环保储水设施;
- (七) 储水设施应当符合防冻保暖要求,满足异常寒冷天气供水需要;
- (八) 储水设施和泵房周围 1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化粪池、渗水井和其他有污染的设施,不得堆放有毒、有害、易腐蚀物质;周围 2 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水管线。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冲洗、试压、消毒并依法组织验收,供水水质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时,应当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还应当邀请供水企业参加。

第三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建设的,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建设的,经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与供水企业签订协议,移交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既有的二次供水设施,在移交供水企业前,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行维护管理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四条 产权人将既有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管理的,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供水企业应当对二次供水设施现状组织认定,经认定符合移交条件的,供水企业应当予以接收并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对不符合移交条件的,应当进行改造,改造合格符合移交条件的,供水企业应当予以接收并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条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订。

第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要按照统一计划、分批开展、限期移交、集中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其管理区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其确定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实施工作。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方案应当征求供水企业的意见。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由产权人承担,市、区人民政府对改造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提供节能、节水设备和技术等方式参与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第十七条 制定和调整供水价格时,可以将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计入城市公共供水总成本。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不间断供水。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设备故障或者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应当尽量利用用水低谷时间蓄水;
- (二)水泵机组运行噪音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三)屋顶水箱及裸露在外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照规范和异常寒冷天气正常供水的要求,采取防冻、防腐措施;
- (四)建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清洗、消毒、检验、更新改造等逐一记录归档。

第四章 水质管理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清洗消毒和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至少每半年对储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标注清洗、消毒的单位和时间。

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完毕,水质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次供水的水质检测报告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需要停止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同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随机抽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限期予以整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结果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行政执法机构,按照《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武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一)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
- (二)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四)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 (五)擅自占用、破坏二次供水设施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一)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二)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
- (三) 危害二次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省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用和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9 号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市 长 万 勇

2 0 1 5 年 2 月 2 5 日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江滩的整体功能和综合效益,加强江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完成防洪与环境综合整治的江滩管理。

第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江滩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江滩管理机构负责江滩的日常管理工作。市、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下同)江滩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江滩的具体范围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公安、城管、文化、体育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江滩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江滩防洪和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维护管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江滩内自然环境、景观和各项设施,对违反本

办法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和投诉。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江滩维护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江滩防洪管理

第七条 在江滩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河道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因防汛抗洪工作需要,防汛指挥机构可以要求江滩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暂停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对阻碍行洪的障碍物予以清除;拒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九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履行有关防汛的安全管理责任,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区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十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制订防汛应急预案,遇有防汛突发事件,应当严格按照防汛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江滩秩序管理

第十一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游园管理规范,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维护正常的游园秩序。

第十二条 江滩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携带、销售和燃放孔明灯等容易引起火灾的物品;
- (二)携带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 (三)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从事邪教活动;
- (四)未经批准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
- (五)在公共场所、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
- (六)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张贴、悬挂宣传品;
- (七)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
- (八)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九)在设施、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

- (十) 私自焚烧芦苇、采挖芦笋、捕捉或者伤害动物；
- (十一) 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 (十二) 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污染周围环境；
- (十三) 其他影响江滩环境和损坏江滩设施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江滩内开展营火、宿营等活动或者展示、悬挂标语、横幅的,应当经江滩管理机构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进行。

第十四条 除供残疾人代步用的车辆外,其他车辆经江滩管理机构允许后,方可进入江滩。

经允许进入江滩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并在指定区域停放。

第十五条 在禁止携带宠物进入的区域,江滩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明示标志。

第十六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在江滩内划定专门区域,用于集中开展健身、演出等活动,并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方便市民使用。

开展前款规定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到江滩管理机构登记。组织者、活动参加者应当服从江滩管理机构管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开展活动,并遵守环境噪声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在江滩内从事商业活动或者大型公益活动的,举办方应当与江滩管理机构签订协议,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江滩内设置游乐、康乐和其他服务设施,举办展览等活动,应当合理布局,与江滩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不得损害江滩环境。

第四章 江滩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临时闭园、限制游人进入特定区域、疏散游人等措施,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火和安全用电等工作,及时处理枯枝危树,配备消防和抢救器材并定期保养、更新。

第二十一条 江滩内应当合理布建视频监控设施,加强公共安全管理,落实应急医疗救护措施,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在江滩内举办大型活动,举办方应与江滩管理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举办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范围、要求和有关责任。

活动举办方是安全工作的责任人,江滩管理机构应当督促举办方落实安全措施,履行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江滩内开展高风险活动的,举办方应当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江滩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气象条件、游园安全秩序状况的变化随时要求举办方停止举办高风险活动。

第二十四条 江滩内涉及人身安全的游乐、康乐设施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其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定期检测,加强日常维修保养。

第五章 江滩服务保障

第二十五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绿化及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理江滩滩涂垃圾,保持江滩整洁和环境卫生设施完好。

第二十六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游园服务规范。管理和服务人员应当依照规范要求,为游客提供文明、热情、周到、方便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在江滩内设置导游图牌、服务标志牌、安全警示牌和游客须知。

第二十八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江滩的特点,开展健康有益的观光游览和文化、体育、宣传、教育等活动,向公众宣传防洪、人文等知识。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江滩志愿服务活动,江滩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江滩应当每天开放。因维修改造、筹备大型活动等原因需要闭园的,江滩管理机构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提前3天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江滩内违反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一) 私自焚烧芦苇、采挖芦笋,在江滩内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 在江滩开展营火、宿营等活动或者展示、悬挂标语、横幅,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 进入江滩的车辆,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四) 携带宠物进入江滩禁止区域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五) 在江滩内集中开展健身、演出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六) 在江滩内开展商业活动或者大型公益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江滩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经批准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的；

(二) 在公共场所、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张贴、悬挂宣传品的；

(四)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的；

(五)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六) 在设施、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的；

(七) 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方法招揽游客的；

(八) 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

(九) 在江滩内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

第三十四条 江滩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江滩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制发的《武汉市长江汉口江滩管理暂行办法》(武政〔2002〕90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5〕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 现代化发展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建筑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号)精神,结合我市“两型社会”建设和低碳生态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两型社会”建设和加快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提高建筑部品预制装配化率为转型方式,以“建筑设计标准化、部品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为发展方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发展路径,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标准规范、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技术进步和产业支撑等方面有效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可推广、可复制、成本可承担的体制和机制。

二、发展目标

(一)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项目建设。2015年至2017年为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期。以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项目为主,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设计和建造试点示范项目。期间,累计完成新开工面积不少于200万平方米,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不少于50万、60万、90万平方米。项目预制装配化率(即:工厂生产的预制构件体积占建筑地面以上构件总体积的比例)不低于20%,符合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指标要求,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住宅实施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8年起为建筑产业现代化全面推广应用期。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项目占当年开工面积的比例不低于20%，每年增长5%。项目预制装配化率达到30%以上，符合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指标要求，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住宅实施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建设。按照“布局合理、各具特色、供给方便、辐射周边”的原则规划和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试点示范期间，完成蔡甸区、江夏区、新洲区三个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建设，部品生产能力每年不低于100万平方米；推广应用期间，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的建设基本满足全市建筑产业化项目的市场需求，并逐步形成具有较强研发和生产能力的齐全完善的装备制造基地、科技研发基地、物流配送基地和技术培训基地。

(三)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的技术规定、图集，补充工程造价和价格信息，力争在试点示范期内完善涵盖设计、部品生产、施工、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为全面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技术支撑。

三、发展路径

(一)政府引导、市场培育阶段

1.尽快建设建筑产业示范园区。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和配合蔡甸区、江夏区、新洲区做好建筑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尽快引导企业入驻产业园区，满足试点示范项目需要。

2.明确试点示范期间建设任务。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各相关单位应当以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项目为主，研究确定试点示范期间建筑产业现代化年度建设任务，其年度建设任务各区(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下同)不少于5万平方米，武汉地产集团、市城投公司、武汉经发投集团、武汉旅发投集团和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各不少于2个示范项目，项目选定后报市人民政府统一下达建设任务和相关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土地供应、项目立项审查、规划方案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进行审查和监督。

3.制定优惠政策。凡在我市投资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的企业和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试点示范项目，享受如下优惠或者扶持政策：

(1)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凡在我市投资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的企业，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依法依规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中给予优先扶持;对确定为建筑产业化试点示范项目,其墙改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由市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给予优惠。

(2)容积率奖励政策。对符合建筑产业化现代化要求的开发建设项目和新建住宅全装修工程,可依据预制装配化率、精装修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等其他相关指标,实行容积率奖励不大于3%的优惠政策。

(3)择优投标政策。实行投标人名录制度,以装配化施工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为主要条件,通过招标遴选方式建立“建筑产业化现代化方式建设项目投标企业名录”,以保证工程质量。凡被确认为建筑产业化现代化试点示范的政府投资和政府投资占主体的建设项目,只能是名录内的企业投标。其他试点示范项目参照执行。

(4)产业和税收优惠政策。优先推荐拥有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由市科技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其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及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对预制墙体部品视同新型墙体材料,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品在生产环节和使用环节不重复纳税。

(5)成本核算政策。对按照建筑产业化现代化要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6)商品住宅预售资金监管优惠政策。在试点示范期,按照建筑产业化现代化要求建设的商品住宅项目,其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比例一律按照15%执行。

(7)绿色审批制度。对建设建筑产业化现代化生产基地项目,依法提供审批、审核、审查等相关事项办理方便。对采用建筑产业化现代化方式建造的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通过绿色通道办理,以缩短审批时间。

(二)市场主导、全面推进阶段

1.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在技术标准配套完善、部品生产满足需求、施工技术成熟可靠、产品得到社会认可的前提下建立“市场主导、公平竞争”的建筑产业化现代化推进机制,政府干预适时退出,促进企业用产品质量拓展市场,用优质服务赢得信誉,用科学管理提高效益,用改革创新谋求发展。

2.提高建筑产业化技术水平。开展科技攻关,重点扶持建筑产业化现代化设计关键技术研究,整体厨卫、架空地板、轻质内外墙板等产品研发,建筑产业化现代化施工组织及安装关键技术研究,建筑产业化现代化质量检测和控制在技术研究。鼓励大型企业建立产业化工程研究中心,提高产业化科研技术转化能力。

3.提高建筑部品生产能力。进一步规范建筑部品的标准化生产,拓展建筑部品的生产

品种和应用范围,在推广整体厨卫、叠合板、装配式外墙、隔墙板、空调板、阳台板、装配式吊顶、节能门窗、共同管沟等通用型部品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我市建筑部品生产品种,尝试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村住宅等其他项目中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模式,提高我市建设项目的预制装配化率和部品向周边省市市场的辐射能力。

4.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集成技术。大力推广集保温、装饰、围护、防水于一体的预制外墙等新型墙体围护结构和技术、机械化施工工艺,鼓励采用高强钢筋和高性能混凝土等材料,进一步扩大建筑垃圾制品、脱硫石膏制品、干混砂浆等的应用覆盖面,以及适合预制装配式建筑的外遮阳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应用范围。

5.提高我市建筑整体品质。引导建筑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住宅产业化新技术新产品,以建设绿色建筑为目标,实现以开发主导型向工程总承包主导型的转变;以设计为纽带,设计与建造、部品部件供应等相结合,形成上下游联系紧密的完整的产业链,建立集约化和规模化的建设模式,建设质量好、环境优、综合品质高、绿色低碳的生态建筑。

四、领导和部门职责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工业、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城管委,市科技、财政、国土规划、住房保障房管、质监、安监、国税、地税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订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规划、年度行动方案及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定期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落实推进责任;加强市场监管,逐步建立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需要的综合监管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乡建设委办公,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各职能部门在市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本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扶持(谋划)区建筑产业园区建设,确定试点示范项目,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建筑产业化推进工作目标。

2.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政策制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节增加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内容的审查;依法依规利用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与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政策制定;指导、协助建筑产业园

区、建筑产业现代化设备制造业基地建设；配合协助引进具有设计、研发、生产、施工等总承包资质和投资实力的企业，进驻产业化园区，同时培育本地大型企业；研究策划产业链发展；依法依规利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基地建设。

4.市城乡建设委：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1)负责全市有关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的组织协调；

(2)组织技术标准制定。组织科研院校、大型企业和相关专家，参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其他省、市技术标准，制定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技术规定；

(3)定期发布建筑产业现代化部品、技术推广目录，引导开发企业、设计与施工单位选用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技术；

(4)对确定为建筑产业化示范项目，依法依规给予墙改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优惠；

(5)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项目投标企业名录；

(6)负责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监督管理；

(7)向市领导小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全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情况，拟订阶段性工作推进计划。

5.市国土规划局：参与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政策制定；为建筑产业现代项目建设规划、用地审批提供方便；在土地出让公告中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要求作为出让条件，并纳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制定并实施容积率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6.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参与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政策制定；制订和下达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时，向各区提出实施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设要求，并监督试点示范项目的落实；与市财政、物价局协调，对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制定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设的商品住宅项目的预售管理办法。

7.市质监局：对建筑产业化部品、构件生产环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部品、构件等新材料和新产品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8.市科技局：优先推荐拥有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依规给予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及相关财税优惠政策；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科研项目。

9.市财政局：指导相关部门利用各种资金、基金扶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建设和试点

示范项目;会同市住房保障房管、物价局,对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10.市城管委,市安监、工商、国税、地税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按照各自职责为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由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财政、国土规划、住房保障房管局等部门以及相关科研院所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标准体系、认证体系以及集成技术体系的审定;定期召开评审会议,对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技术方案、技术经济性能等事项,以及对示范项目可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政策进行审核、认定。

(二)建立协调推进会议制度。市城乡建设委牵头成立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专班,专班负责人兼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推进工作的协调和会议组织工作。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选派1名联络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沟通工作。每月召开1次联络员网络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领导小组会议,总结推进工作,布置工作任务。

(三)实施目标管理,公示考核结果。制定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具体项目实施考核办法,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统计报表制度和重大事项协调制度。实行建筑产业现代化目标考核责任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进的建设目标任务量化分解到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其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由市人民政府对外公布。

(四)开发建筑产业现代化管理信息系统。围绕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的生产、运输、安装、验收、维修和维护等环节,研究开发建筑产业现代化管理信息系统和日常维护系统。质监、安监和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管理信息系统,对建筑部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所建住房后期维护使用实施监管。

(五)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政府、媒体、企业相结合的宣传机制,提高公众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认识,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社会认知度。广泛宣传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良性互动和全社会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氛围,开创现代建筑产品应用与装备制造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2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5〕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中组发〔2011〕11号)、《武汉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武发〔2010〕1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武政〔2012〕10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人才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经研究,现就在全市范围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竞赛指导思想,促进竞赛活动持续健康发展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高质量就业为宗旨,紧紧围绕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和“工业倍增发展计划”对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加强对各级各类竞赛活动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促进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多样性、规范性、群众性广泛开展,拓宽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的通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技能劳动者立足本职岗位学技术、练技能的热情,加快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培养选拔,努力造就一支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为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规范竞赛组织规则,确保各项竞赛活动开展有序

(一)加强对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统筹和指导全市各级各类竞赛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竞赛活动的统筹规划、竞赛项目分类、竞赛命题指导、重大

竞赛技术规程制定,以及技术保障和监督检查;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区级各类竞赛的组织协调、技术保障和监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负责竞赛项目申报和组织协调本行业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各类竞赛时,可邀请公证部门进行公证或者聘请社会监督员对竞赛过程予以监督。

(二)统筹规划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本市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实行统筹安排和社会发布制度。市级、区级和其他竞赛活动,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下一年度开展竞赛活动的实施计划,全市计划开展的各类竞赛活动于每年一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规范各类竞赛时间和参赛规模。为使全市重大竞赛活动与国家、省级竞赛活动协调同步,市级一类竞赛原则上应与国家、省级竞赛(选拔赛)的举办时间相衔接,市级二类竞赛、区级竞赛和其他类竞赛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竞赛时间。全市各级各类竞赛单个职业(工种)的初始参赛选手不得少于50人;报名人数超过200人的,先由各职业(工种)竞赛的主办、承办单位或者通过推荐单位组织预选赛。市级竞赛参赛规模控制在50—200人之间。

三、加强竞赛分类指导,增强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效能

(一)市级竞赛组织及分类。市级竞赛分为两类,即:由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联合举办的“武汉市职业技能大赛”,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群众团体共同组织的竞赛为市级一类竞赛;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组织(协会)或者联合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组织的单一行业竞赛为市级二类竞赛。

(二)区级竞赛的组织及分类。区级竞赛分为两类,即:以区人民政府名义举办竞赛,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属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共同承办的、跨行业的竞赛活动为区级一类竞赛;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组织(协会)或者联合企业、职业学校共同举办的单一行业竞赛为区级二类竞赛。

(三)各级各类竞赛冠名规则。市级一类竞赛,名称可冠以“武汉市”、“全市”等竞赛活动名称;市级二类竞赛,可冠以“武汉市(全市)XX行业(系统)XX职业(工种)”等竞赛活动名称;区级竞赛,可冠以“武汉市XX区”等竞赛活动名称;其他类职业技能竞赛可冠以“XX企业(协会)”等竞赛活动名称。

四、落实竞赛基本要求,提高各项竞赛活动质量

(一)明确竞赛活动举办的主体及举办条件。全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行业

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举办竞赛,主办单位(含组队参加省级及以上的竞赛主办单位)应当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下开展好竞赛组织实施工作。全市各行各业主办、承办职业技能竞赛,应当有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和竞赛技术规程;具备与竞赛组织工作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场所设备、裁判队伍及保障人员,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竞赛实施工作。

(二)规范竞赛活动的技术标准及竞赛命题。市级一、二类竞赛执行高级工(含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标准,其中市级一类竞赛应当选择技术含量高、覆盖面广、通用性强、从业人员多的职业(工种);市级二类竞赛应当按照行业发展需要,确定竞赛职业(工种)。区级和其他类竞赛执行中级工(含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本辖区优势产业和企业生产经营需求,确定竞赛职业(工种)。各类竞赛原则上均应当采用国家(或者地方)题库命制竞赛试题,也可根据竞赛特点和要求,由赛事组委会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编制试题。竞赛分为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比赛两个部分,其中实际操作成绩应当占总成绩的70%以上。

(三)强化竞赛主办单位主体责任。竞赛活动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联合举办的竞赛活动,应当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各自权责。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竞赛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与承办单位就各方的责、权、利等有关内容签订协议,规范双方在竞赛期间的行为。举办竞赛活动须成立赛事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竞赛主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制订的竞赛方案组织实施,如有调整,应当向主管部门说明调整情况,并及时通知参赛单位和参赛选手。竞赛过程中,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向参赛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救护、人身保险等安全保障措施。

五、注重竞赛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竞赛活动激励作用

(一)市级一类竞赛结果的运用。对参加“武汉市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各职业(工种)第1名的选手,授予“武汉市XX届职业技能竞赛技术状元”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由所在单位申报,经市总工会、团市委考核认定后,分别给予专项荣誉;在“市技术能手”评选年度中,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综合评审通过后,报请市人民政府予以命名。对取得第2—10名的选手,授予“武汉市XX届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对获得2—5名的选手,参加“市技术能手”和市总工会、团市委的专项荣誉等项目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对在参加市级一类竞赛中取得各职业(工种)决赛1—3名的选手,授予“武汉市XXX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其中,第1名选手直接晋升高级技师职业

资格;第2—3名的选手直接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对学生组人员核发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对1—3名的选手在参加“市技术能手”和市总工会、团市委的专项荣誉等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对在参加市职业技能大赛和市级一类竞赛中取得名次的其他选手,其职业资格(职称)晋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市级竞赛活动中涉及到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竞赛项目的,其竞赛项目技术标准和结果运用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或者目前有关办法执行。

(二)市级二类竞赛结果的运用。对在参加市级二类竞赛中取得职业(工种)第1名的选手,授予“武汉市XXX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可直接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学生组选手最高晋升到高级工职业资格。对取得第2—3名的选手,颁发证书。对在竞赛中取得名次的其他选手,其职业资格晋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区级竞赛结果的运用。竞赛主办单位应当按照竞赛结果运用方案,对竞赛优胜选手给予专项荣誉。优胜选手所在单位也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予以专项通报。区级竞赛的结果运用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市级竞赛结果运用办法(低一个等级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六、强化竞赛组织领导,营造各项竞赛活动良好氛围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大力开展竞赛活动的重要性,将竞赛管理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切实加强对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要围绕竞赛活动开展的目标和要求,明确分工、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积极推动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要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年度竞赛活动,对社会影响大、从业人员多、技术含量高的职业要加大组织力度,形成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要积极争取各级领导对竞赛活动的重视和支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建立健全竞赛新闻发布制度和简报制度,大力营造争学技术、争当能手、竞相成才的良好氛围,努力开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新局面。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8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5〕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同市各民主党派联系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市人民政府与市各民主党派的联系,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促进市人民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5号)和《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武发〔2005〕22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府同民主党派联系的重要意义

加强政府同民主党派的联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内容,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是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举措,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加强市人民政府与市各民主党派联系工作,既能促进政府部门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不断优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又能畅通民主党派知情明政渠道,拓展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深度和广度,充分调动民主党派发挥优势、投身我市全面深化改革主战场,对于推进我市多党合作事业蓬勃发展,促进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同民主党派联系工作机制

(一)丰富政府与民主党派协商形式。市人民政府同市各民主党派联系,主要采取座谈会、通报会、列席会议、检查工作等形式进行。

(二)健全政府同民主党派协商机制。对于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部署决策、

重大政策、重大问题,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原则,通过座谈会、通报会等形式,与市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广泛协商,征求意见和建议。在社会公示、听证、专家咨询以及重大决策前与社会各界的协商中,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比例不低于1/3。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研究重大议题事项,或者议题事项涉及民主党派提出的意见建议时,应当邀请民主党派市委会负责人参加。

(三)健全民主党派知情明政机制。市人民政府每半年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向市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重要内外事活动,视情况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市委会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市人民政府将涉及到全局性、政策性的文件抄送给市各民主党派,将内部刊物、资料、工作简报等选送市各民主党派。

(四)健全民主党派对政府监督机制。市监察部门每年底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市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组织有关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民生问题、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行风评议等专项检查和执法监督工作时,可根据需要邀请市各民主党派成员参加;按照有关规定,重点在司法机关和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卫生计生、审计、环保、国土规划、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聘请民主党派成员担任特约人员。

(五)健全政府与民主党派联合调研制度。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与市民主党派联合开展调研等活动;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委托市民主党派就有关重点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同民主党派联系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市人民政府明确由一名副市长负责联系市民主党派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并于每年初商市委统战部制订市人民政府与市民主党的年度联系计划。

(二)市人民政府邀请市各民主党派参加会议、活动的具体事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商市委统战部安排,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有关民主党派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调研成果,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反馈采纳和处理情况;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回复的,应当予以说明。

(四)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市委统战部和市各民主党派共同协商做好在民主党派成员中聘请特约人员的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9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5〕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17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切实提高我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

(一)强化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职能。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制订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规划,提出阶段性工作目标;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区、各部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有关工作;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区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调整充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承担日常具体工作。

(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制。市人民政府对全市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对辖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各区人民政府区长(管委会主任,下同)是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主要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1.进一步落实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纳入绩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综合考

核评价和社会网格化管理。要健全完善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消除监管盲区和死角,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要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建立健全快速联动监管执法机制。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果断措施,统筹有关部门予以迅速处置,确保不发生地区性、系统性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街道(乡镇)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区域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并督促落实;建立健全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组织协调辖区有关部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按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的先行处置、紧急救援和上报工作。社区(村)要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作用,协助街道(乡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摸排报告、宣传教育、联勤联动等相关工作,努力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

(三)明确并落实各方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工商部门负责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注册登记管理,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质监部门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城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食品摊贩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教育部门负责学校、托幼园所食堂的建设与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环保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民族宗教部门要严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资格准入,配合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明确机构和人员专职负责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财政、商务、城乡建设、林业、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企业对食品药品安全负主体责任,企业法人代表对食品药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对食品药品安全负直接责任。

二、推进重点工作,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一)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力争2015年成为“湖北省食品安全城市”,2016年成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部署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牵头制订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各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创建试点工作。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分工

合作,抓住食品安全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要全面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充分调动人民团体、群众组织、社会中介等力量和资源,全方位、多层次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品安全城市评价的最终衡量标尺,按照食品安全城市考核评价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考核达标的区,市人民政府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适当奖励,并优先支持其食品安全监管重点项目建设。

(二)突出重点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大力推进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在全市大型超市生鲜食品二维码追溯系统建设试点基础上,采取以企业为主和财政适当支持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生鲜食品二维码追溯系统实施范围,逐步向全市外资、合资商超和生产型企业推广,并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与生鲜食品二维码追溯系统的信息互通和共享。通过政策支持和“以奖代补”等激励手段,着力推进我市白酒、牛奶等生产企业电子追溯和信息记录系统建设工作。推进学校食堂、中央厨房等重点餐饮单位扩大“电子台帐”应用范围。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严格落实有标准化生产记录、有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检疫)合格证、有包装、有标志为门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依法依规设立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对被污染的农产品产地进行综合治理;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在全市食用农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建立检测工作站,加大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快检筛查力度;督促大型批发市场开办方建设食用农产品检测室,严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关。

实施餐饮服务企业“明厨亮灶”工程。通过电子监控或者亮化透明设施,运用视频传输等技术,将餐饮单位厨房食品重点加工制作过程直接展示在消费者面前,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在中心城区选取条件成熟的餐饮单位进行试点后逐步进行推广。

建立完善小餐饮和食品小作坊安全长效机制。将餐饮服务网点建设纳入规划,督促有关单位在新建和改造项目中预留餐饮服务布局空间和条件,并能满足周边市民餐饮消费需求;在学校、集贸市场、老旧社区周边以及城乡结合部等餐饮需求旺盛区域,规划和规范设立餐饮集中服务区。探索推进食品小作坊工业园区建设,引导生产类型相同的食品小作坊集体投入、联合经营。鼓励小作坊、小餐饮成立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

(三)全面提升药品全环节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和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实施工作;鼓励运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和药品零售连锁公司平台和资

源,实施执业药师远程服务,指导消费者安全用药;支持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产业竞争力;科学制定药品流通行业整体规划和有关政策,鼓励和支持连锁经营、管理规范的药品经营企业发展壮大,实现优胜劣汰。

(四)保持高压态势严惩违法犯罪行为。要将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打击重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案件查办、信息通报、技术支持和法律保障等方面的配合,形成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合力。进一步探索完善提前介入涉嫌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评估与应对,依法查处将房屋出租给违法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房屋出租人。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据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惩重处。

(五)坚持共建共治共责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坚持企业自查自纠、监管部门重点排查和社会监督举报相结合,完善问题发现机制。贯彻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奖励经费,鼓励广大消费者监督举报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支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挥社会专业组织作用,开展食品药品抽检和第三方评价等工作,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公众科学素养,引导消费者理性认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科普教育内容;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讲座纳入干部中长期培训班课程;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公益免费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强化热点问题舆论引导,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工地等主题教育活动。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实施“黑名单”制度;研究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征信系统,将食品药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行业准入、融资信贷、税收、用地审批等挂钩,充分发挥社会其他领域对食品药品安全失信行为的制约作用。

三、强化工作保障,夯实监管工作基础

(一)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17号)要求,充分考虑食品药品监管的专业性、技术性和特殊重要性,保持食品药品监管体系的系统性,形成“上下联

动、协同推进,平稳运行、整体提升”的工作格局。实行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的区,要确保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在监管资源整合中得到强化,可加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牌子,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经费投入。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和行政管理经费,并将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稽查打假、专项整治、风险监测、新闻和科普宣传、重大活动保障、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要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到“十二五”末,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不低于5份/千人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下同),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不低于1份/千人的检测样本量。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为建立食用农产品大型批发市场检测工作站、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培训和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三)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队伍和能力建设。积极通过招考、遴选等方式,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吸纳更多专业技术人员。各区可根据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需要配备协管员,并重点保障街道(乡镇)食品药品监督所的人员配备。各街道(乡镇)要在社区(村)设立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落实信息员经费,开展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引导等工作。

要建立系统、科学的教育培训体系,完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支持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和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建设发展,巩固其全国领先地位,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技术支撑。

(四)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尤其是街道(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建设力度,对执法装备、办公和业务用房以及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通信交通等装备,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食药监财〔2014〕21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食药监财〔2014〕20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配备。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2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5〕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 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春运工作从2月4日开始,至3月15日结束,共计40天。据预测,春运期间,武汉地区铁路、公路、民航旅客发送量将达到1990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4%。为全力做好2015年春运工作,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春运工作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2015年春运期间,旅客出行规模继续呈增长态势,也可能出现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对运输组织、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切实加强对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市2015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全力以赴做好春运各项组织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交通运输单位也要相应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春运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旅客出行安全便捷和重点物资运输畅通高效。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经费等,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各交通运输单位要予以重点保障,确保春运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运力组织

各有关部门和交通运输单位要科学预测旅客和货物春运需求,合理制订运输方案,统筹安排运力资源。铁路部门要做好运力调配,扩大列车编组,增开临时客车,优化调整列车运行,提高客车正点率;公路运输部门要加强傅家坡、宏基、金家墩、新荣、杨春湖等重点客运站的运力组织,加强高峰时段的运力调配,发挥道路运输的兜底作用;民航部门要保

证通行境内外重点地区、旅游热线的航班运力,并根据客流变化,适时调配大型飞机执飞加班、包机航班;公路管理部门要做好国、省干道及其桥梁的维护管理,针对春节期间免收小车通行费、车流量增加的特点,加强现场管理和协调,确保全市普通公路和高速出口路车辆安全有序通行;港航管理部门要协调当地政府安排好乡镇渡船,确保旅客安全渡运;城市公交、轨道交通等运营单位要加强与其他运输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做好与火车站、机场、长途汽车站、大型商圈等客流聚集场所的旅客衔接疏运工作,确保旅客出行便利;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调度和管理,完善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运力保障措施,提升客运出租汽车疏运能力;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做好春运期间信件、包裹和快件等运输、收寄和投递服务工作。在做好旅客运输的同时,各相关交通运输单位还要统筹安排好煤炭、石油、燃气、粮食等重点物资以及肉禽、蔬菜等节日物资的运输,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三、加强安全监管

全力保障旅客出行安全是春运工作的首要任务。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交通运输单位要切实增强危机感和责任感,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春运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落实到具体环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安监部门要加强春运安全监管工作。春运前,要集中力量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交通设施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禁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运输工具和设施投入春运。春运期间,要加大对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货车非法载人、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的管控和反恐事件的突发处置,加强对客运车站、机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整顿,坚决打击“盗抢坑骗”及“拉客宰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群体性拦车堵路事件;密切配合各交通运输单位做好严禁旅客携带、夹带易燃、易爆和其他危险品乘坐车、船、飞机的宣传和查堵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主干线和车站、码头、机场等附近道路交通的指挥疏导,确保道路畅通。

四、加强应急处置

针对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冰冻、极寒、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大批旅客滞留等突发事件,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交通运输单位要认真完善应急预案,对应急救援、应急运力组织、应急保障等措施进行统筹安排。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尽快恢复运输秩序。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交通运输单位要做好车辆、食品、药品、油料等应急物资的准备工作,确保能及时调用。城管、公路管理等部门要备足防雪、防冻、防滑物料,以备急需。遇到冰雪低温等恶劣天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道路安全管控,尽量做到不封路、少封路,通过分段放行、分车放行、间断放行、分流绕行、低速运行等措施,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必须封路时,尽可能缩短管制距离、缩小管制区域,确保不出现道路大面积阻塞。

五、提升服务质量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交通运输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高服务水平,营造文明、温馨、和谐的出行环境。要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微信、微博等渠道,及时发布天气变化、班次增减、客票余额、道路拥堵、交通管制等各类信息,方便旅客合理安排出行。对车站、机场滞留的旅客要妥善安排到安置点,对短时延误的旅客,要做好解释安抚工作。

春运期间,各道路运输企业要按照规定进行运价核实,严禁擅自涨价;各客运站必须按照规定公示收费标准和票价表。要加强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和整改落实工作,铁路、民航、公路、港航、公交、轨道、客运出租等各级运输管理部门和客运场站要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坚持24小时值班,及时受理旅客投诉,接受媒体的监督,做到投诉一起、解决一起,对发生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服务质量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强协作配合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交通运输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高效完备的沟通衔接机制,确保实现旅客“走得了、走得好,安心回家、舒心返岗”的春运总体目标。

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及周边地区的综合管理,做好各类非法营运车辆、站外拉客人员的查处及突发性滞留旅客的疏运协调工作,汉口、武昌、武汉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要统筹做好火车站地区旅客疏运衔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外出务工流的监测,及时发布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引导外出务工人员有序流动;民政部门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城管部门要加大清理占道经营的工作力度,及时清除站点、路面垃圾,进一步改善交通窗口市容环境和道路状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客运站(含地铁站)、机场进出道路和城市主干道的交通疏导,重点关注市内三大火车站及其周边客运站道路通行状况,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长途客车、公交车、客运出租汽车及时到站疏运旅客;物价部门要加强春运价格监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春运之

机乱收费、乱涨价;旅游部门要及时发布旅游景点信息,方便游客选择出行时间;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车站、机场、码头和运输工具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疾病的发生和传播;气象部门要提前发布天气信息,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便于及早采取应对措施;供电部门要确保春运重点单位的电力供应;电信部门要确保春运重点单位通讯畅通;新闻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开展以春运组织、运输安全、先进典型事例为重点的宣传报道工作,弘扬正气、批评不正之风,及时刊登和发布春运动态和车船、航班信息,为旅客出行提供正确的导向。春运工作结束后,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交通运输单位要对春运工作进行认真总结,进一步提高春运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并在春运工作结束后3日内将春运工作总结材料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1日

武汉市2015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立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雷勇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余世平 市交通运输委主任
成 员:黄正勇 武汉警备区参谋长
 夏建中 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元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良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建华 市城管委副主任
 夏焕运 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
 张红星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伏峰 市安监局副局长
 范继先 市旅游局副局长
 徐昌华 市物价局副局长

童哲堂 市气象局副局长
许锦华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程 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彭绪宁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祁 琳 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孟 晖 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尹天兵 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邹俊煜 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 鹏 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徐文斌 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海松 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姚晓华 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肖少华 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徐贻功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常大胜 汉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世刚 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吕文洲 新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包楚雄 武汉铁路局副局长
甘相田 湖北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刘祖斌 南航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丁志荣 东航武汉公司副总经理
刘玉林 国航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全 沛 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
鲍玉川 武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肖 林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周正华 武汉港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吴正斌 市公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陈 镇 武汉地铁集团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委办公,由夏焕运兼任办公室主任,黄一兵任副主任。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市
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武办发〔2015〕1号 2015年2月10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市档案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市档案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1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省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4〕28号)精神,全面做好新形势下档案工作,推动全市档案事业科学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档案工作的重要性

(一)进一步认识档案工作的重要作用。档案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具有“存凭、留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档案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作,承担着“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神圣使命。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对于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政府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做好档案工作是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重要职责。

(二)切实增强做好档案工作的紧迫感。面对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市档案工作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主要是:有的区、部门和单位对档案工作重视不够,保障条件不到位;档案资源建设不能充分满足社会特别是人民群众的需求,档案利用服务观

念和手段滞后;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档案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重视档案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着力解决档案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档案事业进一步发展。

(三)明确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总体目标。做好新形势下的档案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立健全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推动档案事业科学发展。2020年前,市、区两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全部建成面积达标、符合规范、功能齐全的新型档案馆,档案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努力实现“争创全国一流、建成档案强市”的目标。

二、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

(一)理顺档案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和政府领导、档案部门归口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档案工作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为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档案行政执法职能提供条件,提高其执法监督指导能力。

(二)创新档案工作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区要探索机关档案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有效整合,提高档案信息资源管理的集约度和资源开发利用的效率。加强现有的区级档案中心建设,充实配备必要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规范并支持社会组织机构参与档案文件寄存、档案整理保护、传统档案数字化处理、档案资源研究开发利用等工作,进一步发挥档案学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收藏、保护档案,鼓励其向档案馆捐赠档案资料、举办展览展示、合作开发编研成果。

(三)统筹设置各级各类档案馆。按照档案馆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统一规定各级各类档案馆的档案收集范围,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分散。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设置国家专业或者部门档案馆,应当征求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四)全面推动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市、区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是本地的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简称“五位一体”)。市、区党委、政府是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建设主体,要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在五年内把国家综合档案馆建成具备“五位一体”功能、体现地方文化特色、满足未来30年以上需要的现代化档案馆。

三、推动档案资源建设及利用

(一)建立健全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开展重要专项工

作、重大活动时,应当根据需要吸收档案部门参加,确保建档工作同步进行。加强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等形成的重要档案的收集整理,全面履行档案登记及建档手续,切实做到应建尽建、应归尽归,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档案馆移交。做好机构改革、企业改制、行政区划调整等过程中档案处置工作,严防档案流失。高度重视民生档案工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完善涉及民生的专业档案归档范围、管理办法,做好民生档案的收集归档。

(二)推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规范化管理。各部门和单位既要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档案工作,又要加强对本系统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市、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加强企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档案工作,推动档案资源多元化建设。

(三)切实重视档案部门服务能力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档案部门提要求、交任务,把提供档案信息服务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组织好档案及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督促行政机关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政府信息公开。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与档案开发利用的规定,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查阅档案资料、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四)提升档案信息开发利用水平。各级档案部门要改进档案利用服务方式,通过提供资政报告或者档案摘编、推介政府信息公开、出版档案史料、举办档案展览、举办文化专题讲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开发档案文化产品、送档案信息下乡村到社区进校园等多种形式,拓展档案信息资源增值服务的途径,努力把“死档案”变成“活信息”。发挥国家综合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平台作用,面向人民群众和中小學生展示武汉历史、文化、传统,激发其爱党、爱国、爱武汉的热情,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对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指导。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档案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为档案信息化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撑。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把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和电子政务整体规划,制定档案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合理安排人力、财力、物力,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

(二)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是档案工作现代化的方向和重点,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类档案馆(室)要按照档案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管理标准化的要求,加快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进度,以数字化档案代替原件

提供利用,保证电子文件形成规范并能及时归档接收保存。贯彻实施《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着眼“文档一体化”和“馆室一体化”发展要求,注重与现有电子政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的衔接和资源整合,使本区、本部门、本单位档案馆(室)达到数字档案馆(室)标准。

(三)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和档案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大档案安全执法检查力度。严防档案数字化过程中信息丢失、外泄和秘密泄露,确保公开的档案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各级各类档案馆(室)要对重要电子档案实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以保证党和国家重要档案绝对安全。

五、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一)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档案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档案馆馆库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规划,统一建设。要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核定档案工作经费,将档案馆(室)在档案收集征集、档案寄存托管、档案整理抢救、档案编纂出版、档案陈列展览、档案数字化、档案网站建设、档案干部培训等方面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对档案项目经费的审计督查和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科学使用。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领导要重视档案工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档案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档案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坚持依法治档和科教兴档。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法治城市建设的要求,完善档案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程序清单,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强化档案执法能力建设,培养引进法律专门人才,提高档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深化档案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档案法治意识。完善档案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开展多层次的档案继续教育培训。加强档案管理学术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积极推广应用成熟可靠的档案科技成果。

(三)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部门和单位要把档案干部培训、交流、使用列入干部培养和选拔任用统一规划,统筹安排,为档案干部学习培训、下基层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干部队伍素质。重视档案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档案高级专家、优秀管理者、专业技术能手的带头引领作用。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培养档案专业人才。组织开展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加强思想教育,激励档案干部埋头苦干、乐于奉献、锐意进取,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的高素质档案干部队伍。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事业单位
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武办发〔2015〕2号 2015年2月15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事业单位
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4〕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发扬“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武汉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战略目标,坚持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方向,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调整人才结构,充分调动事业单位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提供体制机制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分类推进,充分体现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的特点;坚持责、权、利相结合,维护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三)目标任务。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

革的总体要求,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以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以分类分业分级推进改革为主要方法,形成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政府宏观管理、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市场决定配置的人事管理体制。到 2015 年底,切实落实合同聘用制度,调整完善岗位管理、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制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和解聘辞聘制度。到 2020 年,形成健全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完善的用人机制和完备的政策法规体系。

二、切实抓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制度衔接

(一)对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实行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审批编制内设岗,规范人事管理,探索分类管理、科学设岗、动态调整的具体方法,搞活内部用人机制;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备案或审批编制内设岗,从激发活力、提供优质高效公益服务出发,综合考虑其所处行业、领域特点,以及所承担的公益服务职能、市场配置资源程度、收入补偿能力,积极探索更为灵活的合同聘用、科学设岗、人员补充、竞聘上岗等管理办法。

(二)对认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调整其人事管理制度。在调整到位之前,按照现行政策管理。未被认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按照《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06〕27号)、《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鄂组通字〔2006〕6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对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为企业的,应当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武汉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认真研究建立或者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政策,保证转企前已经离退休人员的原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支付方式和待遇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企前参加工作、转企后退休的人员,其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四)实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人事政策。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公平享受人才培养、吸引、评价、使用等方面政策,公平参与人才宣传、表彰、奖励等方面活动。党委和政府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资金、项目、信息等公共资源向其公平开放。积极探索鼓励人才在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兴办的公益事业组织之间有序流动的机制,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

三、着力推进公益事业单位用人机制转换

(一)完善事业单位合同聘用制度。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

方责任、义务和权利,确定人事关系。事业单位根据公共服务职能确定岗位职责、编制岗位说明书,作为实行合同管理、履职考核的主要依据。制定事业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和骨干人员的认定办法,鼓励事业单位与关键岗位人员、骨干人员签订5年以上的较长期限聘用合同。对军队转业干部等政策性安置人员,一般应当签订至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合同。延退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期限,应当与其主持承担的科研课题、学科建设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适应。规范聘用合同订立、变更、续订等重点环节,进一步明确解聘、辞聘、终止聘用合同以及给予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的条件、程序和标准,严禁超编进人。

(二)建立分类科学的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分类探索促进事业单位发展的科学设岗方法,建立以单位绩效考评为基础、统筹各类人员、各类各级岗位数量能增能减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有利于打造优势学科、优化人才结构、均衡事业发展的原则,研究制定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支持事业单位特色学科建设。开展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制改革试点,提高公益事业单位公共管理水平,培养事业单位优秀管理人才,推动事业单位去行政化进程。

(三)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事业单位新进工作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式选拔聘(任)用外,都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施办法,全面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面试、考核、体检以及办理聘用手续各环节工作。统一发布招聘信息,公布纪检监察、主管监督投诉举报部门的联系方式,规范公示招聘结果,增强公开招聘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创新公开招聘方式方法。在坚持全市集中统一公开招聘的基础上,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全市性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以及各区(开发区、功能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急需的优秀人才,适时组织专项招聘;对集中统一公开招聘、专项公开招聘难以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探索通过专家委员会测评推荐的绿色通道,按照规定程序引进;对教育质量好、办学水平高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技工)学校,艰苦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社区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公共文化事业单位,基础科研事业单位,以及行业需求特殊的单位,组织专场公开招聘面向社会吸纳优秀专业人才;对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建立关键岗位和重大项目负责人全球招聘制度。

(五)健全人员竞聘上岗制度。事业单位岗位出现空缺时,要以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依据,严格条件,竞聘上岗,择优聘用。鼓励聘期届满时采取竞聘上岗的方式聘人到岗。规范跨岗位类别、同类不同等级岗位竞聘上岗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竞聘管理岗位的,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管理岗位任职相关

规定,拟订竞聘上岗方案,由各区或者市直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工勤技能岗位工作人员竞聘管理或者专业技术岗位的,由各区或者市直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组织。

(六)探索建立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适应事业单位不同岗位特点的分类考核办法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统筹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收入分配绩效考核,规范和强化在高等级岗位任职人员以及同时在管理和专业岗位任职人员的考核。全面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的条件、种类、标准、权限和程序,充分发挥惩处制度在严肃工作纪律、规范人员行为、保证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方面的作用。

(七)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权益保障机制。认真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制度和事业单位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政策。健全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办法,规范申诉受理及办案程序,配套衔接调解、仲裁、诉讼、信访、申诉等救济制度,确保发生各类人事争议事项均有相应的权利救济渠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人事管理秩序。

(八)健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充分利用选任、委任、聘任等选拔方式,加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竞争性选拔力度。推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聘)期制,建立健全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聘)期目标责任制。从严控制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内设机构负责人两类岗位任职,研究体现不同行业特点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民主决策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

四、完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一)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以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重点的教育培训制度,把培训情况和学习成绩纳入考核内容,作为岗位任职条件。事业单位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可以在聘用合同中约定服务期和相应违约责任。

(二)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巩固事业单位人事代理制度,提升人事代理工作水平。破除阻碍人员流动的体制性障碍,制定与合同聘用制度相适应的人员流动政策。探索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积极稳妥地处理好编外聘用人员问题。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化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做好事业单位与机关、企业及其他组织间人员流动的政策衔接。

(三)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研究鼓励事业单位职员、工勤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方式方法,统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拓展中小学校(幼儿园)等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层次。调整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严格评价程序,完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机制,实现事业单位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

(四)加强人事管理监督检查。探索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规章制度。重视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建立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舆情监测报告处置制度。建立制度化、经常化的执法监督检查机制,明确执纪执法责任主体和办案规则,严肃查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违法违规案件。

(五)加快人事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颁布的事业单位人事政策法规,逐步形成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为核心,以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合同聘用、考核、培训、奖励、处分、申诉、工资福利、退休、人事争议处理、人事监管等各单项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政策法规体系。

五、保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宏观指导、深入统筹协调。加强党对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领导,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加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和良好的改革氛围,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引导他们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能做好组织工作,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部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协同推进改革。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注重与机构编制、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财政制度以及行业体制改革的配套衔接。实行改革任务项目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工作督查,把工作不断推向深入。各区和市直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抓住重点、难点问题深化改革,从合同聘用、岗位管理、公开招聘、绩效考核、竞聘上岗等重点环节入手,促进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实质性转变。各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各级组织部门要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进度,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消除改革中的不安定因素,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 2015年1月28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5〕4号 2015年2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省部级以上劳模困难帮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5〕5号 2015年2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2015年2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号 2015年2月10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金融支持湖北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鄂政发〔2015〕13号 2015年2月12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14号 2015年2月12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15号 2015年2月9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第六届城镇规

划建设管理“楚天杯”创建情况的通报(鄂政函〔2015〕37号 2015年2月12日)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1号 2015年2月1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年鉴》(2015年卷)编纂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9号 2015年2月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10号 2015年2月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信访听证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11号 2015年2月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13号 2015年2月1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第四季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鄂政办函〔2015〕10号 2015年1月2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全省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情况的通报(鄂政办函〔2015〕14号 2015年1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情况的通报(鄂政办

函〔2015〕15号 2015年2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
州市人民政府支持烟草行业发展考核情况的
通报(鄂政办函〔2015〕16号 2015年2月
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湖北省保

险资金融资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鄂政办函〔2015〕19号 2015年2月12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全
省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报告的通报(鄂政办
函〔2015〕20号 2015年2月13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2月12日发出通知,任命陈明权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郑先平为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沈涛为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武汉市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与发展办公室主任(正局级)、汪普查为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郭玉军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栾天为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局级)、柴文圻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汉南区)巡视员、熊建军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免去吴明益的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郑先平的武汉市物价局局长职务、栾天的武汉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公室(武汉市城中村〔旧城〕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金志宏的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汪普查的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何伟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武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武汉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李忠烈的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陈昌汛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巡视员职务、王华荣的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鲁海祥的武汉市统计局巡视员职务、高志尊的武汉市物价局巡视员职务、严越培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张柯的武汉市公安局副巡视员职务、罗德光的武汉市司法局副巡视员职务、谷忠民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职务、李莉的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沈典雄的武汉市农业局副巡视员职务、王汉平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副巡视员职务、郑先敏的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副巡视员职务。

政务简讯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近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全面落实文明城市创建目标任务,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不断巩固思想道德基础、激发团结奋进力量、弘扬社会新风正气,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文明城市创建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年2月28日,我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成功实现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在创建过程中,全市各行各业涌现出了一大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央、省在汉单位和驻汉部队也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凝聚力量,动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再接再厉,巩固成果,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市委、市政府于2015年2月28日决定,对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市委办公厅等121个突出贡献单位、市委党校等62个先进单位、张捷等200名突出贡献个人、周滨等440名先进个人(具体名单本刊从略)予以通报表彰。

2014年度全市综合考评立功单位受到表彰

2014年,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宏伟战略目标和决策部署,抢抓机遇、克难奋进,敢为人先、追求卓越,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有力推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市委、市政府于2015年2月28日决定,授予江岸区等47个单位“2014年度全市综合考评

立功单位”、武汉警备区等4个单位“2014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立功单位”荣誉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2014年度全市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2014年,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战略目标,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克难攻坚,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为进一步营造“个人埋头干事、业绩群众公认、进步组织关心”的良好氛围,激发和调动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市委、市政府于2015年2月28日决定,对在2014年度履职尽责、干事创业中表现突出的王太晖等25名市管领导干部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市人民政府公布武汉市技术能手和 命名武汉市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精神,加快推进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各项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经各单位申报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实地考察评估和公示等程序,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7日决定,高波等80人为武汉市技术能手、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等8个单位为武汉市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吴勇刚工作室等3个工作室为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大事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